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9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先生的通知,获悉黄和宾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初始交易日及购回交易日	质押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流通股
黄和宾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2020年6月19日	110,000股,0.11%	是

黄和宾先生持有合诚股份1,0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65%,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135.75万股,占其持股总数12.7465%、公司总股本1.3575%;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先生本次质押的目的是个人资金需要。黄和宾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个人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

2、本次质押不会引起黄和宾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黄和宾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并通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6日、5月23日、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026)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8日、6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2017-02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配合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7-29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挂牌转让映瑞光电公司股权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24)和《关于拟挂牌转让映瑞光电公司股权的公告》(2017-26)。根据董事局会议决议,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瑞光电公司”)22.935%的股权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本公司委托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映瑞光电公司100%的股权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近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了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映瑞光电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此次经济行为已获得集团公司批准。

2、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映瑞光电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3、评估范围:映瑞光电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基准日被评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7、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映瑞光电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2,124.85万元。

根据评估报告,本公司持有的22.935%的映瑞光电公司股权的评估值约为11,954.83万元。本次交易事项拟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7-023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宣国宝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工商登记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46868017 7

名称: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宣国宝

注册资本:肆拾伍亿伍仟捌佰肆拾万陆仟陆佰贰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03日

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的销售。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7-035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境内报告)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境外报告)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7年度暂定审计费用分别为680,000元人民币、2,300,000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集团范围及审计工作量变化与财务审计机构商定相关费用。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会便(2017)24号”《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述议案中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境内报告)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决议内容不符合《通知》相关要求。公司将就2017年度境内报告的财务审计机构聘请事项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7-035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国金证券签订了《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国金证券指派曹玉江先生和罗洪峰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公司与国金证券签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 12月 31 日。

2017年6月15日, 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国金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同意聘请华金证券与国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合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 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国金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金证券与国金证券共同担任的联合保荐机构承继。华金证券已指派保荐代表人马倬峻先生、赵麟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国金证券已指派保荐代表人曹玉江先生、金翔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马倬峻先生、赵麟先生、曹玉江先生、金翔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将尽快与变更后的保荐机构及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马倬峻: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主持和参与了景兴纸业(SZ.002067)、威尔泰(SZ.002058),百润股份(002568)、永怡股份、甘肃稀土、新中环保、宏良皮业等IPO项目;主持了包括獐子岛、乐歌视讯、万全物流等十多家企业改制辅导工作;主持了浦东金桥、实达电脑、沧州化工、承德钒钛、万业企业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项目;主持了西南化机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赵麟: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主持和参与了省广股份(SZ.002400)、引力传媒(SH.603598)等IPO项目;参与了爱建股份(SH.600643)、复星医药(SH.600196)等定向增发项目,主持并参与了永吉股份(SH.603058)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

曹玉江: 保荐代表人, 曾负责或参与了贝因美 (002570)、江河幕墙(601886)、瑞康医药 (002589)、远方光电 (300306)、海得控制(002184)、嘉宝集团 (600622)、海信电器 (600060)、万马电缆(002276)、天马精化 (002453)、道明光学 (002632) 杭电股份(603618)、奥翔药业(603229)等IPO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

金 翔: 保荐代表人, 先后参与了远方光电 (300306)、康惠制药(603139)、奥翔药业(603229)、万马电缆(002276)重大资产重组、道明光学(002632)再融资、杭电股份(603618)再融资等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及数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或辅导工作。

证券代码:002067、200058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12西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7-040号
债券代码:122237 债券简称: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调整并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12西资源债券信用评级:AA-;主体长期信用评级:AA-,评级展望:负面

调整后12西资源债券信用评级:AA-;主体信用长期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调整后12西资源仍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公司2013年发行的“12西资源”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237)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12西资源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2016年6月24日。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维持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调整为“稳定”及维持“12西资源”债项信用等级并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2西资源评级结果为AA-。同时,联合评级将西部资源以及“12西资源”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2014年6月25日起,12西资源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本次调整后仍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以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维持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调整为“稳定”及维持“12西资源”债项信用等级并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4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6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35), 公司将于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5日收到《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7)24号),其因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分别于2016年7月、2017年5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5号)。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决定责令其自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并自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且其整改结束后能否通过相关部门核查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决定暂不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取消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审议。

除取消上述提案外,《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15:00至2017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在2017年6月23日发布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提案1	《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否
提案2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提案3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提案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提案5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提案6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否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六个提案	√
1.00	提案1《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提案2《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提案4《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5《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提案6《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7年6月26日、6月27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4、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511518

联系人:罗序浩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电子邮箱:jlgf000712@163.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2。

2、投票简称:锦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六个提案	√			
1.00	提案1《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提案2《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提案4《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5《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提案6《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7-06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开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壹拾贰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开集团拟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壹拾贰亿元融资,期限2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不超过壹拾贰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2年。

2017年5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城开集团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壹拾贰亿元融资,期限2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不超过壹拾贰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2年。”由于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公司不再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笔融资,公司担保责任自始未履行,担保额度不计入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调整为由城开集团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壹拾贰亿元融资,期限2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不超过壹拾贰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2年。

2017年5月4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向城开集团提供担保,在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城开集团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法定代表人:杨文侃。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城开集团资产总额37,657,767,814.18 元, 负债总额29,388,307,728.92元,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16,234,423,683.33元; 净资产8,269,460,085.26元。2016年1月至12月份的营业收入为5,651,852,592.15元, 净利润为1,569,708,760.99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城开集团拟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壹拾贰亿元融资,期限2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不超过壹拾贰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2年。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城开集团申请不超过壹拾贰亿元融资,用于其所属房地产项目开发,由本公司提供不超过壹拾贰亿元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相关议案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 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拟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壹拾贰亿元融资,期限2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不超过壹拾贰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2年。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城开集团100%股权,且城开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贰佰贰拾伍亿柒仟伍佰陆拾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元(小写金额2,257,567.42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33%。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壹佰陆拾肆亿伍仟柒佰壹拾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元(小写金额1,645,717.42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29%。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城开集团的担保总额为壹拾陆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城开集团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7-06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九名,实参会董事九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壹拾贰亿元融资,期限2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不超过壹拾贰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2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10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在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向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对外担保公告》(临2017-069号)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无锡润泰置业有限公司27.5%股权进行质押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2017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无锡润泰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开发江苏省无锡市锡国土(经)017-11号地块,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首开永泰置业有限公司与无锡环高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保利宁远无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了无锡润泰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51,636,442元人民币。其中苏州首开永泰置业有限公司出资390,850,950元、无锡环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0,261,831元、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出资120,261,831元、保利宁远无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20,261,831元,四方股权比例为52%:16%:16%:16%。

四方股东经协商,鉴于无锡环高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保利宁远无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拟增加投资, 并将按24.5%、26.5%、24.5%的比例分担无锡润泰置业有限公司将支付的土地交易服务费及近期准备支付的地价款等费用,为保证资金到位,为后续合作创造条件,加快项目开发速度,公司拟将无锡润泰置业有限公司8.5%的股权质押给无锡环高投资有限公司、将无锡润泰置业有限公司10.5%的股权质押给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将无锡润泰置业有限公司8.5%的股权质押给保利宁远无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苏州首龙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苏州首开龙湖商置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为开发苏州市苏地2016-WG-76号地块,公司与苏州龙湖嘉旋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合作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为苏州首开龙湖商置有限公司,最终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苏州首龙置业有限公司。苏州首龙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43亿元人民币,双方股权比例为30%:70%。

现为提高苏州首龙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实力,双方股东拟对苏州首龙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苏州首龙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9.00亿元人民币。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391号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拟增资情况如下:

1、公司由1.929亿元人民币增至4.41亿元, 占增资后苏州首龙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

2、苏州龙湖嘉旋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由4.501亿元人民币增至4.59亿元,占增资后苏州首龙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深圳市熙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J213-0302地块项目,并拟按收购股权比例先行支付土地出让金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拟收购深圳市龙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龙湖”)所持有的深圳市熙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梁投资”)40%股权,通过股权收购形式合作开发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J213-0302地块项目。

为达成此项收购,公司决定按收购股权比例先行支付土地出让金,共计壹亿玖仟贰佰捌拾万元人民币。为保障公司利益和资金安全,深圳龙湖将以其持有的熙梁投资40%股权作为质押标的物。

董事会同意开展对熙梁投资的资产评估工作。待评估结果确定后,再提请董事会对收购股权价格进行审议并提请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核准。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附件: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苏州首龙置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391号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增资之经济行为所涉及苏州首龙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发表评估结论专业意见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首龙置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469.55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2,470.44 万元,增值率为278,137.36 %。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80,403.44	182,873.88	2,470.44	1.37
资产总计	3	180,403.44	182,873.88	2,470.44	1.37
流动负债	4	180,404.33	180,404.33	0.00	
非流动负债	5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6	180,404.33	180,404.33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	-0.89	2,469.55	2,470.44	278,137.36

在使用本估价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

1、 根据《苏州首龙置业有限公司章程》:首龙置业注册资本为64,286万元,由苏州龙湖嘉旋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苏州龙湖嘉旋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45,000.2万元,占总注册资本比例为70%,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9,285.8万元,占总注册资本比例为30%,出资时间均为2017年3月1日。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上述股东均未缴纳出资,首龙置业实收资本总额为0元,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2、 在其他应收款中,由于该项目(地块编号为苏地2016-WG-76号)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规划许可文件、以及施工图纸、相关的工程概预算书和其他相关文件,为此,本次评估结论是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意见书(条件)》、《土地成交确认书》及《苏地2016-WG-76号项目投模》中的相关经济指标以及企业管理层提供的项目开发规划,本次采用动态假设开发法对待开发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测算得出。

3、 本次评估结论均是基于企业开发的项目均能按计划顺利开发完成和能如期实现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根据与业主的合同约定如期交房。本次测算资产价值及企业价值时,未考虑可能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后延所产生的成本增加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开发成本能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4、 本次评估结论基于项目所在地目前的房地产市场情况, 对可预期的商品房的预计销售价格进行了适当合理判断,但未考虑未来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时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5、 本次评估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如土地使用权)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6、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7、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8、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9、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